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民事裁定

109年度板建簡字第43號

原告 小鋼牙拆除工程行即陳櫟龍

被告 益揚環保興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楊中大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承攬報酬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當事人不得就已起訴之事件，於訴訟繫屬中，更行起訴，民事訴訟法第253條定有明文。此乃重複起訴禁止之原則。而訴之同一與否，必當事人、訴訟標的及訴之聲明三者是否同一為斷（最高法院26年渝上字第386號判例參照）。又原告之訴，有起訴違背第253條、第263條第2項之規定，或其訴訟標的為確定判決之效力所及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7款亦有明文。

二、原告本件主張於民國108年承攬被告○○○區○○○○道、水利溝渠暨其他排水清疏整理工程，完工後經向被告請領工程款新臺幣（下同）21萬元，惟迄未獲給付，爰依兩造間之工程契約起訴聲明請求被告應給付原告21萬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惟，原告就前開相同事實業於109年3月12日聲請對被告發支付命令，因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，經本院以109年度板建簡字第46號給付工程款審理中，此經本院依職權調閱上開卷宗核閱屬實。是原告就同一事實及法律關係，於109年4月30日再向本院提起本訴，揆諸首揭說明，其重複起訴自非合法，爰裁定駁回之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第7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8 月 10 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

法官 洪任遠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。

書記官 王昱平

中華民國 109 年 8 月 10 日